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
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一：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二：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8
三：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拌合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66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拌 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
牡丹区分公司

电话: 18105406335

传真:-----

邮编: 274000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万乾集村

编制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 0530-5926266

传真: -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黄河路与昆
明路交叉口西100米路南农机局
院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拌合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万乾集村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土碎石				
设计生产能力	沥青混凝土 2 万 t/a、水泥稳定土碎石 6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沥青混凝土 2 万 t/a、水泥稳定土碎石 6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01	开工建设时间	2017.07		
调试时间	2018.07.10-2018.11.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7.20-07.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9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63%
实际总概算	89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12%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4、《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12） 5、《关于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拌合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6]12 号）。 6、检测委托书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颗粒物、苯并芘、沥青烟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燃气锅炉	烟尘	10
	SO ₂	50
	NO _x	10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颗粒物	10	3.5	15	1.0mg/m ³	粉尘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要求
苯并[a]芘	0.30×10 ⁻³	0.05×10 ⁻³	15	0.08ug/m ³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沥青烟	75	0.18	15	/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 (A)]	60	50	(GB12348-2008) 2类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万乾集村(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项目总投资8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42830m²,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沥青混凝土2万吨、水泥稳定土碎石6万吨的规模。职工定员28人,厂内设有宿舍但不设食堂,为一班制,每天8小时,全年生产时间为90d,720h。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同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1座,配备沥青罐3个、搅拌滚筒1台、水泥罐1个	与环评一致
	水泥稳定拌合站	1座	
储运工程	仓库	共5座,1F,单座建筑面积为500m ² ,半封闭式	
	储罐	沥青加热罐共3个,单罐容积50m ³ ;水泥罐1个单罐容积50m ³ ;柴油罐1个,单罐容积30m ³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座,2F,建筑面积648m ²	
	平房	1座,1F,建筑面积189m ²	
	维修车间	1座,1F,建筑面积1000m ²	
	防尘网	1座,1F,建筑面积4000m ²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供暖	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车间不设采暖设施	
	供电	由马岭岗供电站供给	
环保工程	噪声	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至农田,用作农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除尘器收尘回用于本项目生产,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产生废活性炭
	废气	安装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废气处理装置,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相应的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安装的布袋除尘器、集气罩(等离子净化器)+电捕+UV光氧15米排气筒,未用活性炭装置。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生产能力
1	沥青混凝土	t/a	2万
2	水泥稳定土碎石	t/a	6万

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物质	单位	消耗量	实际
原辅料耗用			
碎石	t/a	7.6 万	同环评
沥青	t/a	1000	同环评
水泥	t/a	3000	同环评
能源耗用			
水	m ³ /a	120.6	同环评
电	kwh/a	3 万	同环评
柴油	t/a	4	同环评
天然气	m ³ /a	0	180000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3000 型	台	1	同环评
2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站	500 型	台	1	同环评
3	铲车	50 型	台	1	0
4	滚筒烘干炉	—	台	4	同环评
5	变压器	800 型	台	1	同环评
6	天然气锅炉	-	台	0	1

水源及水平衡:

1、供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马岭岗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2、排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至农田，用作农肥，不外排。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a）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描述：

1、沥青混凝土是由石油沥青和石子混合拌制而成，其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沥青加热工序、石子烘干工序、搅拌工序等。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沥青加热工序

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沥青进厂时由专用沥青运输车通过密闭的沥青管道运送至沥青储罐内，生产时利用导热油炉将沥青加热至 150℃-170℃。加热后的沥青通过计量器计量后，通过专门的管道送入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的搅拌缸内，与碎石子混合搅拌。本项目使用的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石子烘干工序

碎石运至厂区后，首先在料厂内暂存，生产时利用斗车将其从料厂送入拌合站的进料池，然后通过皮带自动进料。为了使沥青混凝土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碎石在上沥青之前也要经过烘干处理。烘干碎石所用设备为烘干炉，燃料为柴油。经干燥后的骨料通过提升机送至振动筛分工段，不同粒径的石子分别进入相应的储存仓内，经计量后按照配比要求送入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的搅拌缸内。

烘干滚筒和粒度振动筛均在密闭的设备内工作，筛分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收尘回用于本建项目生产。

（3）搅拌工序、卸料工序

送入搅拌缸的热石子和沥青经拌合后成为成品沥青混凝土，搅拌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成品出料由小斗车经滑到提升到成品仓后装入运输车斗外运。

2、水泥稳定土碎石的工艺比较简单，主要是将碎石、水泥和水按照一定比例混合搅拌而成，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原料计量、进料、混合搅拌等，进料和混合搅拌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沥青加热工序会产生沥青烟；天然气锅炉使用过程中产生燃烧废气，碎石烘干工序会产生粉尘；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烘干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柴油燃烧废气；搅拌、卸料工序会产生粉尘、沥青烟。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站、铲车等）运转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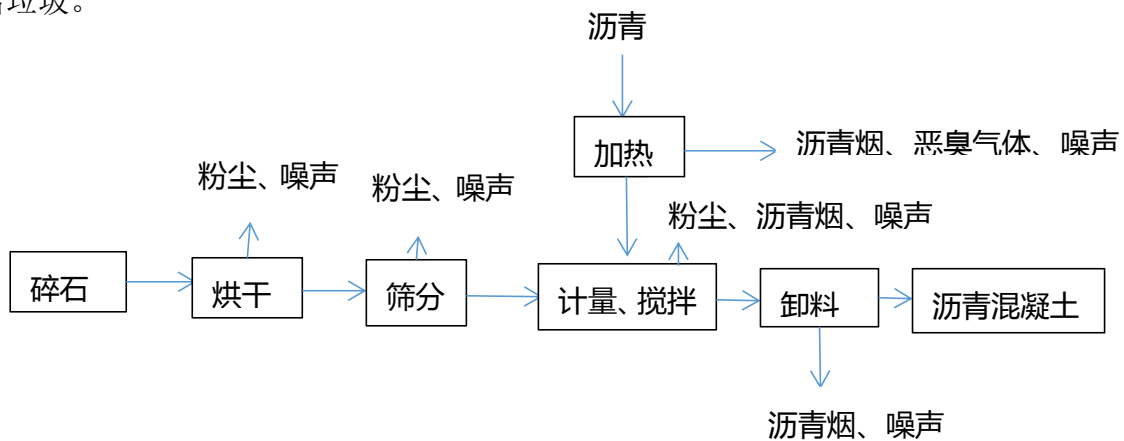


图 2-2 沥青混凝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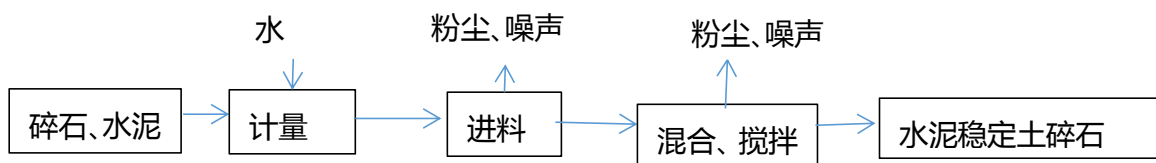


图 2-3 水泥稳定土碎石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原料卸料过程、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废气经集气罩（等离子净化器）+电捕+UV光氧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炉、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碎石料装载过程、输送过程、筛选过程、搅拌过程和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用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2)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到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站、铲车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本项目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锅炉排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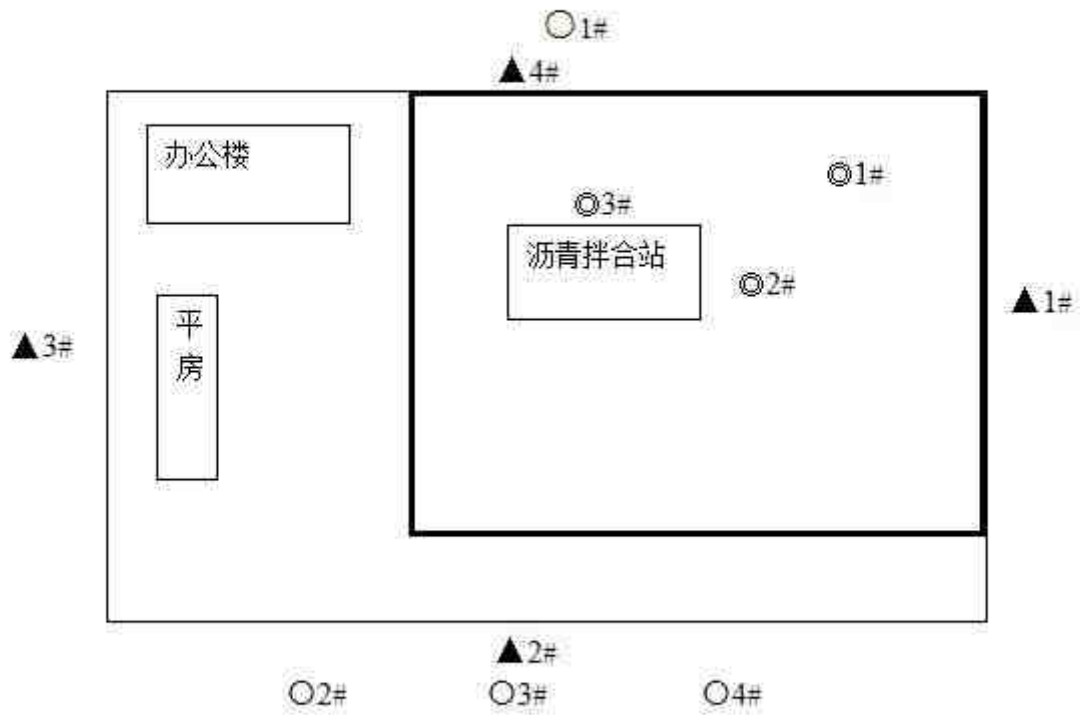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3-1，

如下：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去向或处理措施
大气 污染物	碎石料装卸过程、输送过程、筛分过程、搅拌过程和烘干过程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沥青加热过程	沥青烟、苯并[a]芘	经集气罩（等离子净化器）+电捕+UV光氧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干炉、导热油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排入厂区化粪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至农田，用作农肥，不外排
固废	生产固废	除尘器收尘	全部回用于本项目生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装载机 搅拌站	/	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四、监测点位



备注：○无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 ▲噪声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摘要）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沥青混凝土俗称沥青砼，人工选配具有一定级配组成的矿料，碎石或轧碎砾石、石屑或砂，矿粉等，与一定比例的路用沥青材料，在严格控制条件下拌制而成的混合料。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沥青混凝土路面越来越多地应用于高级公路建设中。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拟投资 920 万元在牡丹区马岭岗万乾集租赁闲置厂房，从事沥青混凝土和水泥稳定土碎石的生产活动。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42830m²，建筑面积 5837m²。项目年产沥青混凝土 2 万吨，年产水泥稳定土碎石 6 万吨，劳动定员 28 人，其中管理人员 4 人，生产人员 24 人，年运行 9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和水泥稳定土碎石的生产活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万乾集村，不在《菏泽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范围内，拟建项目占地属于万乾集的闲置用地。本项目临时选址于此，短期内生产运营可行，在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到该处后，应根据规划进行建设和搬迁。

4、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附近河流为东鱼河，目前河流已经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5、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的废气、水泥稳定土碎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碎石料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沥青混凝土粉尘主要产生于碎石料装卸过程、输送过程、筛分过程、搅拌过程和烘干过程，通过在碎石料装卸点上方安装集气罩，对输送皮带设置廊道并封闭，将振动筛、混合搅拌缸设置于一体化封闭设备内，利用引风机将上述产尘点的粉尘依次引入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内，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为 0.03kg/h,排放浓度为 10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为 3.5kg/h）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其它工业中其它尘源”要求（排放浓度 30mg/m³）。

沥青烟废气主要产生于原料卸料过程、加热等过程中，通过将卸料池顶部呼吸口和沥青加热器顶部呼吸口进行局部密封处理，利用管道将呼吸口产生的沥青烟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90%），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沥青烟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排放浓度 7mg/m³,苯并芘排放量为 1.0×10⁻⁷t/a,排放速率为 1.4×10⁻⁷kg/h,排放浓度为 6.9×10⁻⁵mg/m³,沥青烟和苯并芘的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沥青烟：0.18kg/h,75mg/m³;苯并芘：0.05×10⁻³kg/m³,0.3×10⁻³kg/m³）

沥青灌顶呼吸孔、搅拌及成品卸料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搅拌站下风向 80m 外即感觉不到异味。因此恶臭气体经距离衰减，厂界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恶臭浓度<20）。建设单位应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通过植被吸附作用进一步降低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烘干炉废气经一套碱式水膜脱硫除尘装置（脱硫效率 60%、除尘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3.2kg/a,排放浓度为 160mg/m³,烟尘排放量为 0.24kg/a,排放浓度为 12mg/m³,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06kg/a,排放浓度为 153mg/m³,因此烘干炉废气能够满足《山东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SO₂200mg/m³、NO_x200mg/m³、烟尘 20mg/m³）；导热油炉废气排放情况（排气筒编号为 4#）同烘干炉废气。

水泥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为 0.04kg/h,排放浓度为 18.3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排放速率

为 3.5kg/h)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其它工业中其它尘源”要求(排放浓度 30mg/m³)。

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0.045t/a,排放速率为 0.06kg/h,排放浓度 12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为 3.5kg/h)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其它工业中其它尘源”要求(排放浓度 30mg/m³)

散装水泥车放空口粉尘产生量为 0.42t/a。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散装水泥抽料时用毡料布袋放空口扎紧,以减少粉尘的排放量,预计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碎石料存储过程中会产生扬尘,通过将料棚的三面用彩钢板封闭,一侧预留车辆运送通道,顶部设置防雨盖板,可有效防止扬尘扩散,预计厂界扬尘浓度低于 1.0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合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表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至农田,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主要为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站、铲车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音,这些设备在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值在 70~90dB(A)左右。项目营运中各噪声源不在同一时间内工作,且为间歇性的,噪声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预计项目区厂界外噪声可降至 60dB(A)以下,且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较远,且夜间不生产,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阻隔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本项目生产，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后，对项目区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 卫生防护距离

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本项目生产区最近的村庄为北侧 150m 的万乾集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柴油和沥青，柴油罐和沥青罐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通过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II、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5，如下：

表 5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生产工艺中无废水产生，主要是生活区和办公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	已落实
2、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有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水泥稳定土碎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碎石料堆放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原料卸料过程、加热等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废气，通过将卸料池顶部呼吸口和沥青加热器顶部呼吸口进行局部密封处理，利用管道将呼吸口产生的沥青烟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90%），经处理后基本无烟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导热油炉废气经一套碱式水膜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	沥青混凝土粉尘主要产生于碎石料装卸过程、输送过程、筛分过程、搅拌过程和烘干过程，通过在碎石料装卸点上方安装集气罩，对输送皮带设置廊道并封闭，将振动筛、混合搅拌缸设置于一体化封闭设备内，利用引风机将上述产尘点的粉尘依次引入布袋除尘器内，经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原料卸料过程、加热等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废气，经集气罩（等离子净化器）+电捕+UV光氧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	已落实

<p>排放,经处理后废气能够满足《山东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SO₂200mg/m³、NO_x200mg/m³、烟尘 20mg/m³)</p> <p>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水泥、石子、沙子等物料储存场要建设防风抑尘网或封闭式仓库,除留有必要的进出口外,沿整个储存场所周边,建设项目高度要高于料堆预计高度 2-3 米,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定期喷淋,配备洒水车,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运输通道要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碎石料装卸过程、输送过程、筛分过程、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散装水泥车放空口产生的粉尘、扬尘在散装水泥抽料时用毡料布袋将放空口扎紧,通过将料棚的三面用彩钢板封闭,一侧预留车辆运送通道,顶部设置防雨盖板。</p>	<p>空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p> <p>烘干炉、导热油炉产生废气,供热用的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水泥、石子、沙子等物料储存场建设防风抑尘网,除留有必要的进出口外,沿整个储存场所周边,建设项目高度高于料堆预计高度2-3米,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定期喷淋,配备洒水车,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运输通道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碎石料装卸过程、输送过程、筛分过程、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将料棚的三面用彩钢板封闭,一侧预留车辆运送通道,顶部设置防雨盖板。</p>	
<p>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站、铲车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p>	<p>已落实</p>

	小。	
<p>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交由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一般性固体废弃物做好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固体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得随意抛卸。</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本项目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后，对项目区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较小。本项目不使用活性炭，不产生废活性炭。</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5-1。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管理编号	方法最低检出限
固定源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YH(J)-07-059	1.0mg/m ³
二氧化硫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MH3200 紫外烟气分析仪	YH(J)-05-048	2mg/m ³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MH3200 紫外烟气分析仪	YH(J)-05-048	2mg/m ³
沥青烟	重量法	HJ/T 45-1999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YH(J)-07-059	5.1mg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5439-1995	高效液相色谱仪 Waters 2695 HZSX-050	/	6×10 ⁻⁵ μg/N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YH(J)-07-059	0.001mg/m ³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高效液相色谱仪 Waters 2695 HZSX-050	/	2n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12348-2008	AWA5688 噪声分析仪	YH(J)-05-126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验收检测内容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7月 20日-07月21 日	1#除尘设备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2#燃气锅炉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2天, 3次/天
	3#沥青烟处理设备进出口	沥青烟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四周	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天,昼、 夜间各1次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共4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工作日 90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 万吨沥青混凝土和 6 万吨水泥稳定土碎石，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 0.076 万吨沥青混凝土和水泥稳定土碎石为设计负荷的 85.4%，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5% 以上的基本要求。工况达到验收要求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检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7.20	颗粒物	0.108	0.280	0.336	0.346	1.0
		0.114	0.300	0.336	0.306	
		0.117	0.340	0.331	0.262	
		0.110	0.310	0.270	0.327	
2018.07.21		0.117	0.321	0.283	0.281	
		0.119	0.311	0.300	0.326	
		0.121	0.340	0.311	0.344	
		0.119	0.330	0.314	0.302	
检测时间	苯并(a)芘	检测结果 (μg/m ³)				0.08
2018.07.20		0.0008	0.0066	0.0074	0.0068	
2018.07.21		0.0009	0.0055	0.0058	0.0068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46mg/m³，苯并 (a) 芘最大浓度为 0.074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要求 (颗粒物 1.0mg/m³、苯并 (a) 芘 0.08μg/m³)

表 7-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7.20	1#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95.1	94.9	91.5	93.8	—	—	—	—	1.53	1.52	1.45	1.50
		标况流量 (Nm ³ /h)	16070	15991	15860	15974	—	—	—	—	—	—	—	—
	1#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6.2	5.1	5.4	6	—	—	—	—	0.1017	0.0843	0.0909	0.0923
		标况流量 (Nm ³ /h)	16404	16520	16830	16585	—	—	—	—	—	—	—	—
	除尘器净化效率 (%)		—	—	—	—	—	—	—	—	93.3	94.4	93.7	93.8
2018.07.21	1#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96.1	89.7	87.6	91.1	—	—	—	—	1.53	1.43	1.39	1.45
		标况流量 (Nm ³ /h)	15887	15913	15834	15878	—	—	—	—	—	—	—	—
	1#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5.8	6.0	5.3	6	—	—	—	—	0.0986	0.1017	0.0896	0.0966
		标况流量 (Nm ³ /h)	17003	16944	16903	16950	—	—	—	—	—	—	—	—
	除尘器净化效率 (%)		—	—	—	—	—	—	—	—	93.5	92.9	93.5	93.3

表 7-2：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7.20	2#燃气锅炉出口	颗粒物	4.1	3.7	3.2	3.7	4.4	3.9	3.4	3.9	6.04×10 ⁻³	5.40×10 ⁻³	4.80×10 ⁻³	5.42×10 ⁻³
		二氧化硫	2	3	3	3	2	3	3	3	2.94×10 ⁻³	4.38×10 ⁻³	4.50×10 ⁻³	3.94×10 ⁻³
		氮氧化物	42	35	39	39	44	37	41	41	0.0618	0.0511	0.0585	0.0571
		氧含量 (%)	4.3	4.7	4.6	4.5	—	—	—	—	—	—	—	—
		标干流量(Nm ³ /h)	1472	1459	1500	1477	—	—	—	—	—	—	—	—
2018.07.21	2#燃气锅炉出口	颗粒物	2.9	4.3	3.8	3.7	3.1	4.6	4.0	3.9	4.23×10 ⁻³	6.27×10 ⁻³	5.70×10 ⁻³	5.40×10 ⁻³
		二氧化硫	3	2	3	3	3	2	3	3	4.38×10 ⁻³	2.91×10 ⁻³	4.50×10 ⁻³	3.93×10 ⁻³
		氮氧化物	39	39	41	40	40	41	43	41	0.0569	0.0568	0.0615	0.0584
		氧含量 (%)	4.3	4.5	4.5	4.4	—	—	—	—	—	—	—	—
		标干流量(Nm ³ /h)	1459	1457	1501	1472	—	—	—	—	—	—	—	—
参考限值：《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DB37/2375-2013)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 ³ , 二氧化硫≤50mg/m ³ , 氮氧化物≤100mg/m ³)														

表 7-2：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7.20	3#沥青烟处理设备进口	沥青烟	220	194	183	199	2.03	1.85	1.75	1.88
		苯并(α)芘	0.000533	0.00051	0.000508	0.000517	4.93×10 ⁻⁶	4.86×10 ⁻⁶	4.85×10 ⁻⁶	4.88×10 ⁻⁶
		标况流量 (Nm ³ /h)	9244	9539	9549	9444	—	—	—	—
	3#沥青烟处理设备出口	沥青烟	20.2	23.4	19.8	21.1	0.220	0.259	0.220	0.233
		苯并(α)芘	0.000147	0.000115	0.000116	0.000126	1.60×10 ⁻⁶	1.27×10 ⁻⁶	1.29×10 ⁻⁶	1.39×10 ⁻⁶
		标况流量 (Nm ³ /h)	10912	11061	11111	11028	—	—	—	—
	除尘器净化效率 (%)	沥青烟	—	—	—	—	89.2	86.0	87.4	87.6
		苯并(α)芘	—	—	—	—	67.4	73.9	73.4	71.5
	2018.07.21	3#沥青烟处理设备进口	沥青烟	187	167	215	190	1.75	1.54	2.01
苯并(α)芘			0.000481	0.000490	0.000482	0.000484	4.50×10 ⁻⁶	4.53×10 ⁻⁶	4.52×10 ⁻⁶	4.51×10 ⁻⁶
标况流量 (Nm ³ /h)			9352	9236	9370	9319	—	—	—	—
3#沥青烟处理设备出口		沥青烟	17.9	16.3	18.9	17.7	0.193	0.174	0.209	0.192
		苯并(α)芘	0.000122	0.000121	0.000125	0.000122	1.31×10 ⁻⁶	1.29×10 ⁻⁶	1.38×10 ⁻⁶	1.33×10 ⁻⁶
		标况流量 (Nm ³ /h)	10770	10699	11060	10843	—	—	—	—
除尘器净化效率 (%)		沥青烟	220	194	183	199	89.0	88.7	89.6	89.2
		苯并(α)芘	—	—	—	—	70.8	71.4	69.4	70.5

监测结果表明：1#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6.2mg/m³，最大排放率为0.1017kg/h，除尘器净化效率为92.9%~94.4%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2#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3mg/m³、44mg/m³、4.4mg/m³，最大排放率为4.50×10⁻³kg/h，0.0618kg/h，6.27×10⁻³kg/h，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3#沥青烟处理设备排气筒沥青烟最大排放浓度值为23.4mg/m³，最大排放率为0.259kg/h，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000147mg/m³，最大排放率为1.60×10⁻⁶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表 7-3：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7.20	1#东厂界	55.1	44.6
	2#南厂界	54.9	45.6
	3#西厂界	54.8	44.5
	4#北厂界	54.0	44.6
2018.07.21	1#东厂界	56.1	45.4
	2#南厂界	55.3	46.0
	3#西厂界	56.0	44.8
	4#北厂界	54.4	45.0
标准限值		60	50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0-56.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5-46.0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7.20	29.1	99.7	2.1	S
	36.2	99.8	2.0	S
	38.1	99.9	1.9	S
	34.2	100.1	2.0	S
2018.07.21	30.2	99.8	2.0	S
	34.6	99.9	2.1	S
	37.2	100.1	1.9	S
	32.5	100.0	2.0	S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拌合站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万乾集村，项目总投资 8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283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以及其他辅助工程。职工定员 24 人，厂内设有宿舍但不设食堂，为一班制，每天 8 小时，全年生产时间为 90d，720h。2016 年 01 月，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6 年 03 月 16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菏牡环报告表[2016]12 号）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燃气锅炉烟气配制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高效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集气罩（等离子净化器）+电捕+UV 光氧+15 米高排气筒；化粪池、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使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设施，设置相应消防设施。

6、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人员经公司培训，熟悉设备操作，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46mg/m³，苯并（a）芘最大浓度为 0.074 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要求（颗粒物 1.0mg/m³、苯并（a）芘 0.08 μg/m³）

1#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6.2mg/m³，最大排放率为 0.1017kg/h，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92.9%~94.4%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2#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 $3\text{mg}/\text{m}^3$ 、 $44\text{mg}/\text{m}^3$ 、 $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率为 $4.50\times 10^{-3}\text{kg}/\text{h}$ ， $0.0618\text{kg}/\text{h}$ ， $6.27\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3#沥青烟处理设备排气筒沥青烟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3.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率为 $0.259\text{kg}/\text{h}$ ，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00014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率为 $1.60\times 10^{-6}\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2)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4.0-56.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4.5-46.0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

4)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本项目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9、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期间的数据核算，本项目 SO_2 、 NO_x 年排放总量以项目工作时间720h算分别为0.0028吨，0.0416吨。

综上所述，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8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1.12%。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办公室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和环保档案的收存。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厂界噪声达标。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检测委托书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照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拌合站项目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万乾集村					
	行业类别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拌合站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拌合站项目		环评单位	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6]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				竣工日期	2018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8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1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					
运营单位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556739038G1-1		验收时间	2018.0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3	50	0.0028		0.0028							+0.0028
	烟尘		4.6	10	0.0039		0.0039							+0.0039
	工业粉尘		6.2	10	1.062	0.0680	0.994							+0.994
	氮氧化物		44	100			0.0416							+0.0416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沥青烟		23.4	75	1.314	0.161	0.153						+0.153	
	苯并(a)芘		0.000147	0.0003	3.38×10 ⁻⁶	2.40×10 ⁻⁶	9.79×10 ⁻⁷						+9.79×10 ⁻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h1>执 照</h1>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556739038G 1-1	
名 称	山东菏泽中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菏泽市解放大路牡丹区交通局5楼
负 责 人	谢军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 3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5月3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航道、港口、水利、农田基本建设施工、设备安装；工程机械维修与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道路材料（沥青、水泥、钢筋、沙石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6 月 01 日	
	
<small>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之规定，办理后每年1-6月需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需及时公示即时信息。</small>	
http://sxjy.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菏泽市环评表以可研阶段

关于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菏泽中通工程
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拌合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拌合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万乾集村，东侧为刁
屯河，北侧为树林，西侧为其他小型加工企业，南侧为商砼站。
占地面积 42830 m²，总投资 92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租赁
已建成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所，主要建设沥青砼拌合站一座，主
要设备沥青加热罐 3 个、水泥罐 1 个、搅拌机 1 台，水稳站及石
石拌合站一座；仓库 5 座，1F，单座建筑面积为 700m²，全封闭
式；储罐沥青加热罐共 3 个，单罐容积 50m³；水泥罐 1 个单罐容
积 50m³；柴油罐 1 个，单罐容积 30m³及辅助工程。该项目在采取
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建设要求。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
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 生产工艺中无废水产生，主要是生活区和办公区产生的
生活污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

2.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有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
的废气，水稳混凝土碎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碎石堆放过
程中会产生扬尘。

原料卸料过程，加热等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废气，通过将卸
料池顶部呼吸口和沥青加热罐顶部呼吸口进行局部密封处理，利

用管道将呼吸口产生的沥青烟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90%），经处理后基本无烟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导热油炉废气经一套碱式水膜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3#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废气能够满足《山东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SO₂ 200mg/m³、NO_x 200mg/m³、烟尘 20mg/m³）；

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水泥、石子、沙子等物料储存场要建设防风抑尘网或封闭式仓库，除留有必要的进出口外，沿整个储存场所周边，建设项目高度要高于料堆预计高度2-3米，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定时喷淋，配备洒水车，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运输通道要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碎石料装回过程、输送过程、筛分过程、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 and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4#排气筒排放，散装水泥车放空口产生的粉尘，扬尘在散装水泥抽料时用毡料布袋将放空口扎紧，通过将料棚的三面用彩钢板封闭，一侧预留车辆运送通道，顶部设置防雨盖板。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一般性固体废物做好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得随意抛却。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

审批负责人：



附件 3: 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我公司 拌合站项目 ,
各项审批手续齐全, 需要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特委托贵单位
承担此次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

日期: 2018 年 07 月 17 日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

日期：2018 年 07 月 17 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副本


16152134045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X/HJ20180200

项目名称: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验收
监测

委托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菏泽盛祥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名称: 菏泽盛祥职业卫生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521340451

发证日期: 2016年09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9月13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恩磊
	地址	菏泽市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牡丹区农机局四楼	电话	13061540421
项目名称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验收监测			
受检地址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任务编号	SX/HJ20180200	
样品状态描述	无破损、包装完好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8.07.20~2018.07.21	检测日期	2018.07.20~7.22	

编制: *羊慧*
 审核: *高威*
 签发: *张恩磊*

菏泽盛祥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8.07.20

检测报告

一、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5439-1995	高效液相色谱仪 Waters 2695 HZSX-050	$6 \times 10^{-5} \mu\text{g}/\text{N m}^3$
有组织废气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高效液相色谱仪 Waters 2695 HZSX-050	2ng/m ³

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规定, 验收检测按实际生产运行负荷验收, 验收检测时及时了解和控制工况, 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有效性。
- 2、参加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取得相应检测项目的上岗资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检定周期内, 按照国家相关分析方法的要求选择合适的检测位置进行监测。
- 4、检测项目均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和《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的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三、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苯并(a)芘 ($\mu\text{g}/\text{m}^3$)
2018.07.20	1#厂区上风向	08:00	0.0008
	2#厂区下风向	08:00	0.0066

	3#厂区下风向	08:00	0.0074
	4#厂区下风向	08:00	0.0068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苯并(a)芘 ($\mu\text{g}/\text{m}^3$)
2018.07.21	1#厂区上风向	08:00	0.0009
	2#厂区下风向	08:00	0.0055
	3#厂区下风向	08:00	0.0058
	4#厂区下风向	08:00	0.0068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07月20日 09:00	07月20日 13:00	07月20日 14:00
苯并(a)芘 ($\mu\text{g}/\text{m}^3$)	光氧设备 排气筒进 口	0.533	0.510	0.508

检测项目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07月20日 10:00	07月20日 14:00	07月20日 15:00
苯并(a)芘 ($\mu\text{g}/\text{m}^3$)	光氧设备 排气筒出 口	0.147	0.115	0.116

检测项目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07月21日 09:00	07月21日 13:00	07月21日 14:00
苯并(a)芘 ($\mu\text{g}/\text{m}^3$)	光氧设备 排气筒进 口	0.481	0.490	0.482

检测项目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07月21日 10:00	07月21日 14:00	07月21日 15:00
苯并(a)芘 ($\mu\text{g}/\text{m}^3$)	光氧设备 排气筒出 口	0.122	0.121	0.125





171512114891

副本

检测报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83101 号

项目名称：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前言

受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7月20日-21日对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颗粒物、沥青烟、燃气锅炉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7月 20日-07月21 日	1#除尘设备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2#燃气锅炉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2天, 3次/天
	3#沥青烟处理设备进出口	沥青烟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四周	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天,昼、夜 间各1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废气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设备均在有效期内。

检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详见表2。

表 2:检测分析方法、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管理编号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氨气	重量法 紫外吸收法 紫外吸收法 重量法	固定源废气 HJ 836-2017 DB37/T 2704-2015 DB37/T 2704-2015 HJ/T 45-1999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YHJ0-07-059	1.0mg/m ³
			MH3200 紫外烟气分析仪	YHJ0-05-048	2mg/m ³
			MH3200 紫外烟气分析仪	YHJ0-05-048	2mg/m ³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YHJ0-07-059	5.1mg
铅尘	重量法	GB/T15432-1995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YHJ0-07-059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分析法	GB12348-2008	AWA5688 噪声分析仪	YHJ0-05-126	/

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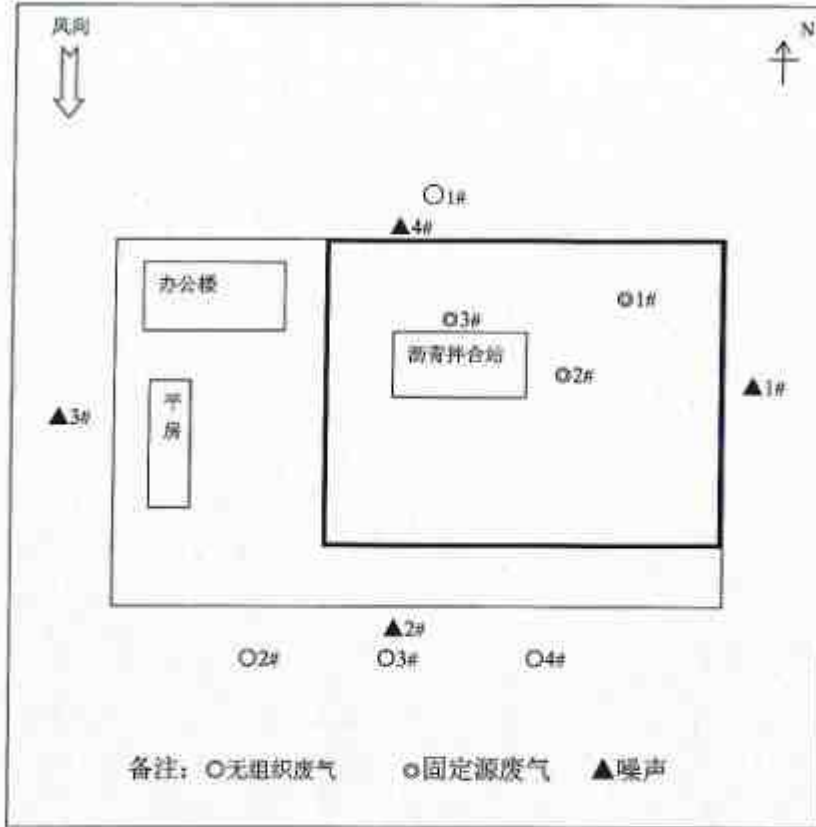
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进行,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准(标定), 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噪声技术规范》(噪声部分) 进行,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5.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5-1、5-2、5-3。

表 5-1: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1	2	3	1	2	3			
2018.07.20	1#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95.1	94.9	91.5	93.8	—	—	—	1.53	1.52	1.45	1.50	—
		标况流量 (Nm ³ /h)	16070	15991	15860	15974	—	—	—	—	—	—	—	—
	1#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6.2	5.1	5.4	5.5	—	—	—	0.102	0.0843	0.0900	0.0923	—
		标况流量 (Nm ³ /h)	16404	16520	16830	16585	—	—	—	—	—	—	—	—
		除尘器净化效率 (%)	—	—	—	—	—	—	—	93.3	94.4	93.7	93.8	—
2018.07.21	1#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96.1	89.7	87.6	91.1	—	—	—	1.53	1.43	1.39	1.45	—
		标况流量 (Nm ³ /h)	15887	15913	15834	15878	—	—	—	—	—	—	—	—
	1#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5.8	6.0	5.3	5.7	—	—	—	0.0960	0.102	0.0896	0.0966	—
		标况流量 (Nm ³ /h)	17003	16944	16903	16950	—	—	—	—	—	—	—	—
		除尘器净化效率 (%)	—	—	—	—	—	—	—	93.5	92.9	93.5	93.3	—

参考限值: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DB372375-2013)标准限值 (颗粒物≤10mg/m³)

表 5-1: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粉尘浓度 (mg/m ³) (实测)			粉尘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7.20	2#燃气锅炉 出口	颗粒物	4.1	3.7	3.2	3.7	4.4	3.9	3.4	3.9	6.04×10 ⁻¹	5.40×10 ⁻²	4.80×10 ⁻²	5.42×10 ⁻²
		二氧化硫	2	3	3	3	2	3	3	3	2.94×10 ⁻¹	4.38×10 ⁻²	4.50×10 ⁻²	3.94×10 ⁻²
		氮氧化物	42	35	39	39	44	37	41	41	6.18×10 ⁻¹	5.11×10 ⁻²	5.85×10 ⁻²	5.71×10 ⁻²
		氧含量 (%)	4.3	4.7	4.6	4.5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472	1459	1500	1477	—	—	—	—	—	—	—	—
2018.07.21	2#燃气锅炉 出口	颗粒物	2.9	4.3	3.8	3.7	3.1	4.5	4.0	3.9	4.23×10 ⁻²	6.27×10 ⁻³	5.70×10 ⁻³	5.40×10 ⁻³
		二氧化硫	3	2	3	3	3	2	3	3	4.38×10 ⁻¹	2.91×10 ⁻²	4.50×10 ⁻²	3.93×10 ⁻²
		氮氧化物	39	39	41	40	40	41	43	41	5.69×10 ⁻²	5.68×10 ⁻²	6.15×10 ⁻²	5.84×10 ⁻²
		氧含量 (%)	4.3	4.5	4.5	4.4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459	1457	1501	1472	—	—	—	—	—	—	—	—

参考限值: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DB372375-2013) 标准限值 (颗粒物≤10mg/m³, 二氧化硫≤40mg/m³, 氮氧化物≤100mg/m³)

表 S-1: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际)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7.20	3#沥青烟处理设备进口	沥青烟	220	194	183	199	2.03	1.85	1.75	1.88		
		标况流量 (Nm ³ /h)	9244	9539	9549	9444	—	—	—	—		
	3#沥青烟处理设备出口	沥青烟	20.2	23.4	19.8	21.1	0.220	0.259	0.220	0.233		
		标况流量 (Nm ³ /h)	10912	11061	11111	11028	—	—	—	—		
		除尘器净化效率 (%)	—	—	—	—	89.2	86.0	87.4	87.6		
2018.07.21	3#沥青烟处理设备进口	沥青烟	187	167	215	190	1.75	1.54	2.01	1.77		
		标况流量 (Nm ³ /h)	9352	9236	9370	9319	—	—	—	—		
	3#沥青烟处理设备出口	沥青烟	17.9	16.3	18.9	17.7	0.193	0.174	0.209	0.192		
		标况流量 (Nm ³ /h)	10770	10699	11060	10843	—	—	—	—		
		除尘器净化效率 (%)	220	194	183	199	89.0	86.7	89.6	89.2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沥青烟≤75mg/m³, 排放速率≤0.18kg/h)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7.20	颗粒物	0.108	0.280	0.336	0.346	1.0
		0.114	0.300	0.336	0.306	
		0.117	0.340	0.331	0.262	
		0.110	0.310	0.270	0.327	
2018.07.21		0.117	0.321	0.283	0.281	
		0.119	0.311	0.300	0.326	
		0.121	0.340	0.311	0.344	
		0.119	0.330	0.314	0.302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7.20	1#东厂界	55.1	44.6
	2#南厂界	54.9	45.6
	3#西厂界	54.8	44.5
	4#北厂界	54.0	44.6
2018.07.21	1#东厂界	56.1	45.4
	2#南厂界	55.3	46.0
	3#西厂界	56.0	44.8
	4#北厂界	54.4	45.0
标准限值		60	50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7.20	29.1	99.7	2.1	S
	36.2	99.8	2.0	S
	38.1	99.9	1.9	S
	34.2	100.1	2.0	S
2018.07.21	30.2	99.8	2.0	S
	34.6	99.9	2.1	S
	37.2	100.1	1.9	S
	32.5	100.0	2.0	S

编制人: 胡燕平

审核: 李冠

签发: 孙秋霞

日期: 2018.08.31

日期: 2018.08.31

日期: 2018.08.31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科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有数据,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论,特此发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2MAC3CM541A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李海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十款规定, 应当于每年1-3月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异常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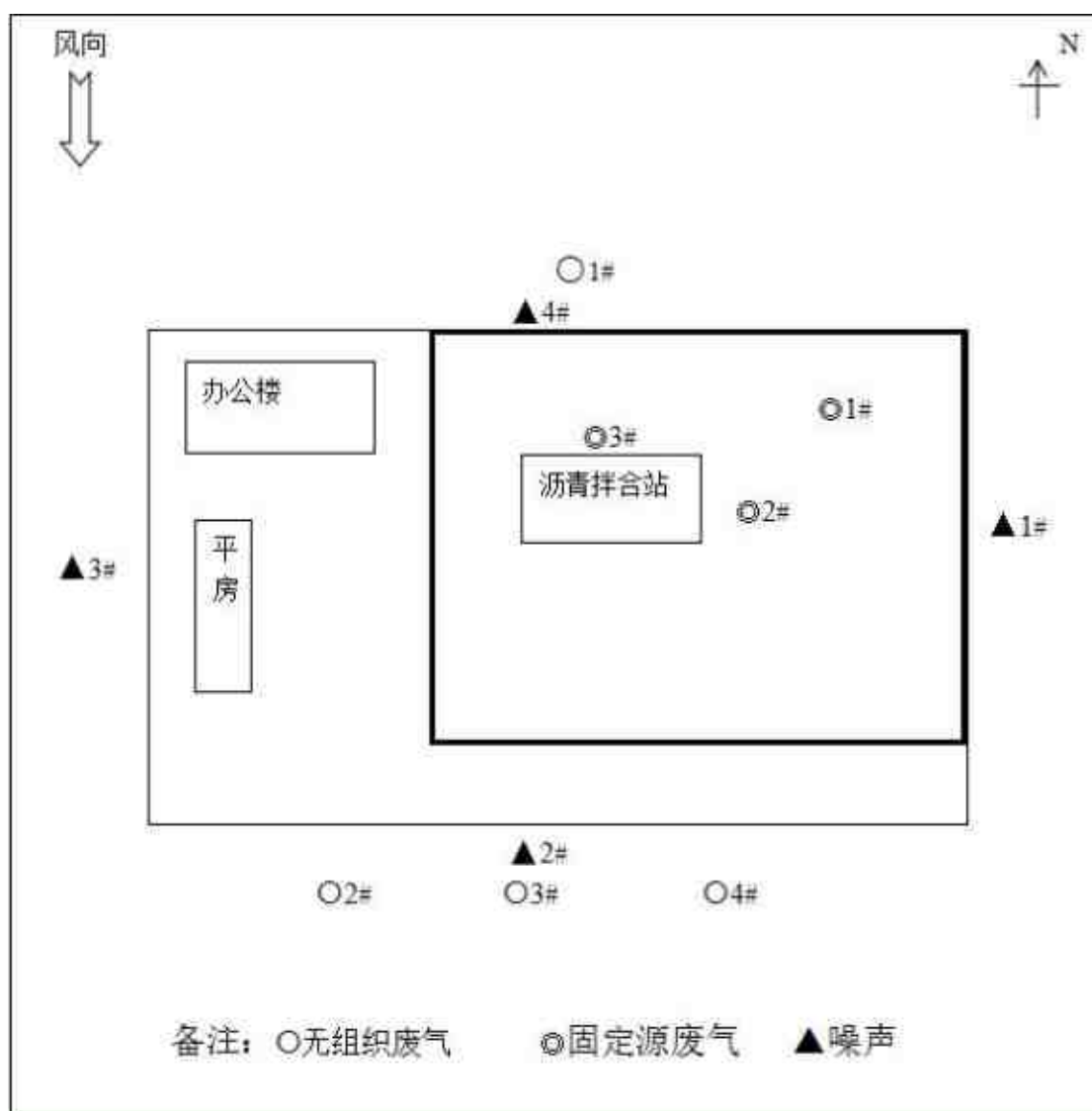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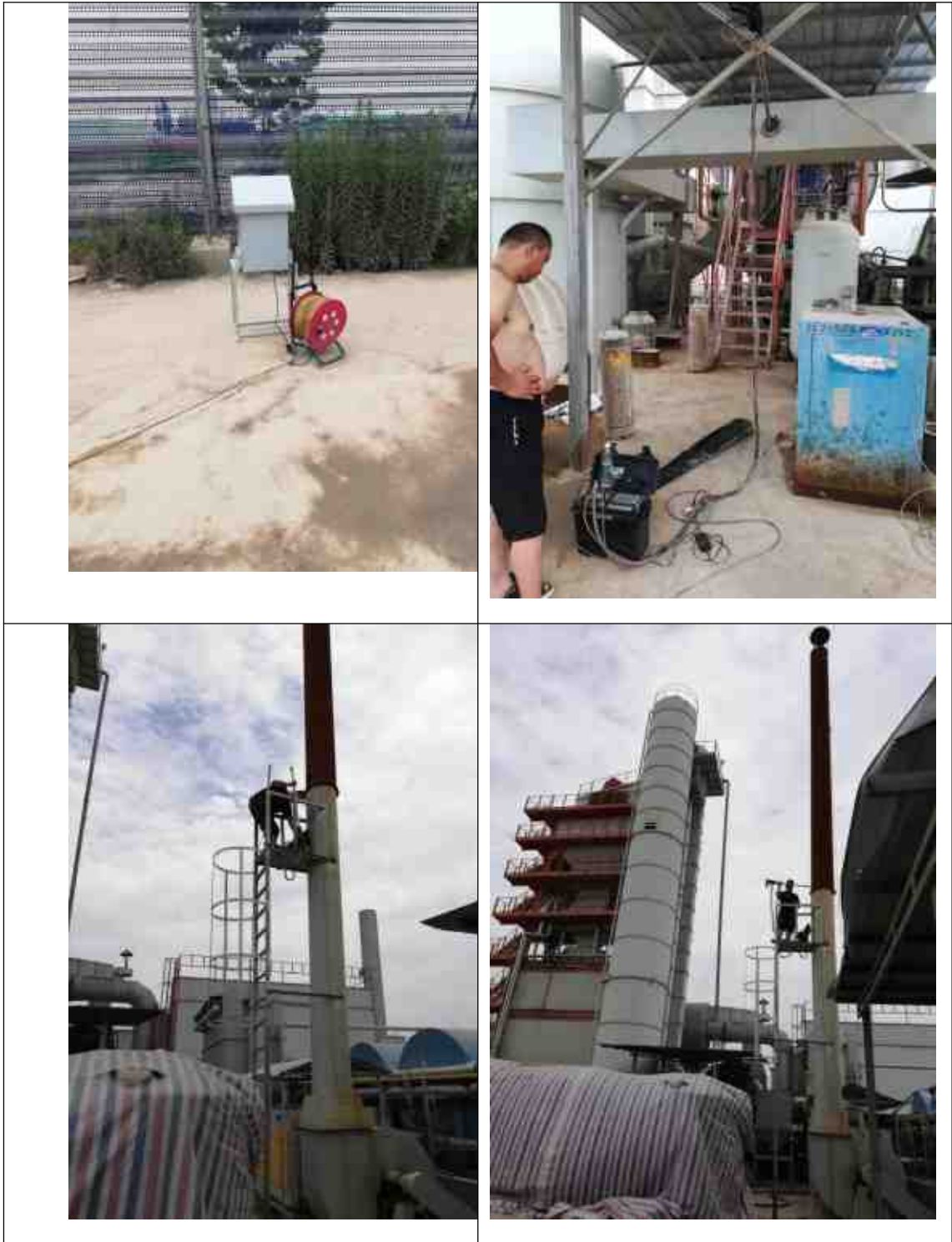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布置示意图



附图 3：环保设备及现场采样照片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
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拌合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九月九日，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及马岭岗环保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拌合站项目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万乾集村，项目总投资89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生产车间、仓库、污水处理设施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编制了《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3月通过菏泽市开发区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6]12号）。

受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7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7月20日和7月21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拌合站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主要来自员工食宿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原料卸料过程、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废气经集气罩（等离子净化器）收集后通过电捕+UV光氧进行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炉、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碎石料装载过程、输送过程、筛选过程、搅拌过程和烘干过程产生的粉

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用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站、铲车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四）固废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本项目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89.6%-92.7%。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检测期间，废水中 COD_{Cr}、BOD₅、pH、SS、氨氮最高浓度分别为 35mg/L、6.1mg/L、7.11、15mg/L、0.140mg/L 检测结果均满足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表1中排放限值(pH6.0-9.0、BOD₅≤20mg/L、氨氮≤20mg/L)。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1#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6.2mg/m³，最大排放率为0.1017kg/h，除尘器净化效率为92.9%~94.4%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2#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3mg/m³、42mg/m³、4.1mg/m³，最大排放率为4.50×10⁻³kg/h，6.18×10⁻²kg/h，6.27×10⁻³kg/h，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3#沥青烟处理设备排气筒沥青烟最大排放浓度值为23.4mg/m³，最大排放率为0.259kg/h，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000147mg/m³，最大排放率为1.60×10⁻⁶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346mg/m³，苯并(a)芘最大浓度为0.074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要求(颗粒物≤1.0mg/m³、苯并(a)芘≤0.08μg/m³)。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4.0-56.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4.5-46.0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本项目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

- 1、规范现场的环保设施及排气筒标识。
-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自主监测计划等。
-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沥青拌合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建议增加电捕处理。
- 5、建立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标识。
- 6、加强水稳工段上料区的粉尘处理措施，完善厂区无组织粉尘抑尘措施。

7、请辖区环保所加强项目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细化并规范有关现场检测图片，污染防治设备照片，验证工况的有关记录，佐证监测工况。

2、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九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鲁继斌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	副科长	鲁继斌
	张勤勤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勤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专业技术专家	李强	定陶区环境监察大队	高级工程师	李强
	侯昭君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科长	侯昭君
特邀人员	王继鹏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马岭岗镇环保所	所长	王继鹏
	周易鸣	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易鸣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周易鸣	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易鸣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夏慧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夏慧珍
检测单位	胡艳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艳萍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

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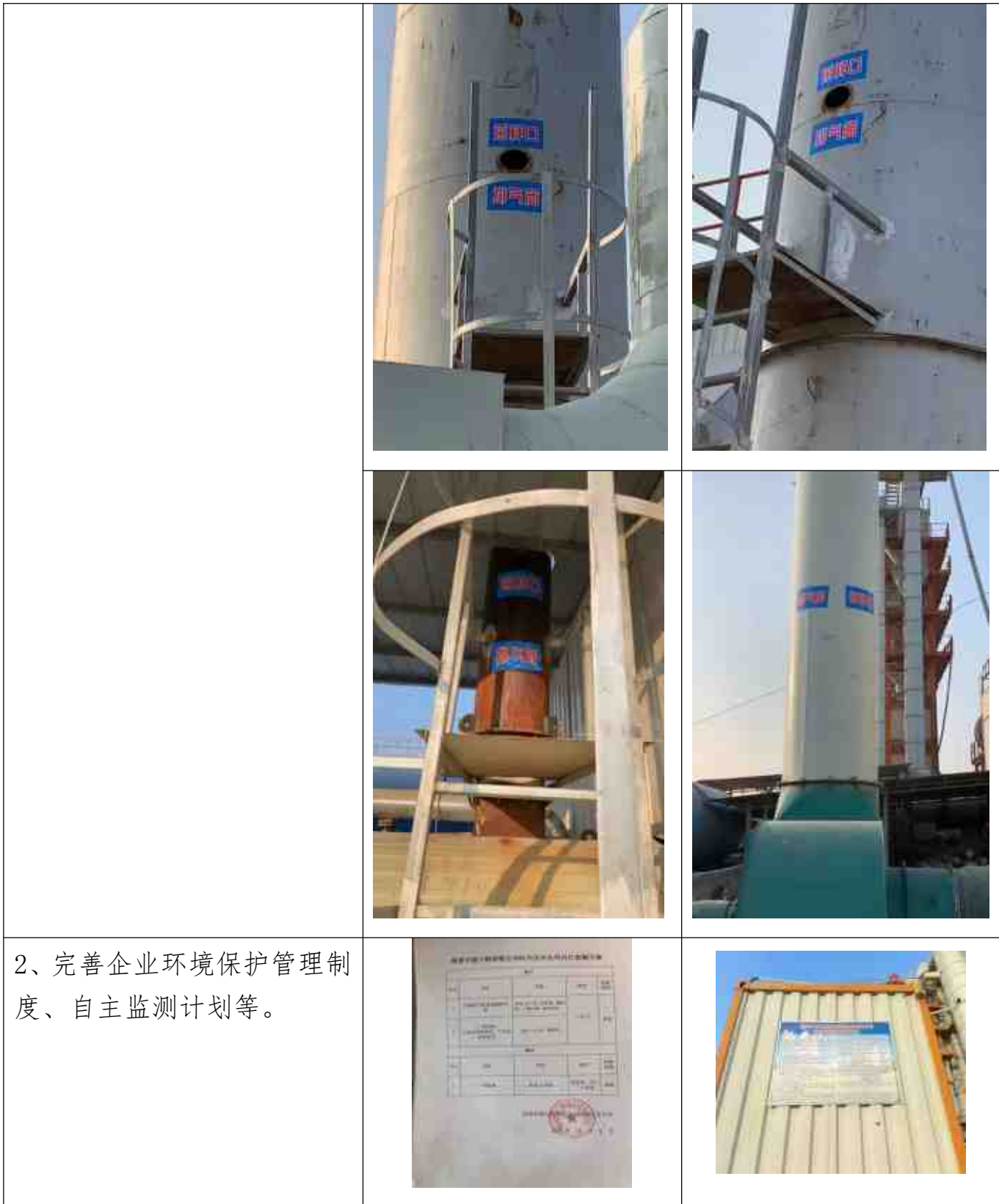
一：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拌合站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68
二：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拌合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69
三：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拌合站项目验收报告网上公示截图.....	73
四：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拌合站项目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截图.....	74

二：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拌合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18年9月9日，我公司在牡丹区组织召开了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现场的环保设施及排气筒标识。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沥青拌合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建议增加电捕处理。



5、建立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标识。



		
6、加强水稳工段上料区的粉尘处理措施，完善厂区无组织粉尘抑尘措施。		
		
7、请辖区环保所加强项目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1、细化并规范有关现场检测图片，污染防治设备照片，验证工况的有关记录，佐证监测工况。	现场检测图片详见附件3，工况记录详见表7。	
2、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规范	

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三：菏泽中通工程有限公司牡丹区分公司拌合站项目验收报告网上公示截图

